

证券代码：835092

证券简称：钢银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业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供应链”）、上海咏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鑫实业”）、宁波钢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赢”）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商业银行或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业务。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一年，且 2027 年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业务在未经 2026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持续有效。本次保理、福费廷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26,160,038.1459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资本：34,998,303.3873 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12 月 18 日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8,836,378.4223 万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30 日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钢银供应链、咏鑫实业、宁波钢赢拟与银行或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业务。

2、业务方式：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方式，具体以保理/福费廷

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3、业务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4、业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以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业务以单项保理/福费廷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5、业务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 2027 年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业务在未经 2026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持续有效。具体每笔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福费廷业务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办理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

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